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輔宣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曾衡禹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係人即受

輔助宣告人 丁○○

關 係 人 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上列聲請人間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之聲請意旨以：

(一)丁○○（下逕稱其姓名）為聲請人之胞弟，前經鈞院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以108年度輔宣字第19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宣告為受輔助人，並選定丁○○之子乙○○、丁○○之姐丙○○（下逕稱其姓名）為其共同輔助人，乙○○於113年與乙○○立有資產分配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然丁○○於114年除夕未見過系爭協議書，其名下新北市新莊區○○路000巷0弄00房產（下稱新莊房地）竟輾轉過戶到乙○○名下，其名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房地（下稱桃園房地）移轉給訴外人即丁○○之女庚○○，並出售其名下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○00號3樓房地，出售後價金給乙○○及庚○○，乙○○與庚○○為得丁○○同意移轉或變賣丁○○所有房產，侵害丁○○財產權利。

(二)縱認系爭協議書有效，系爭協議書第1、2點記載「土地增值稅由父親丁○○支付」等字，與丁○○向聲請人表達之意思

01 不同，乙○○與庚○○為依據丁○○意願，自行承擔所受房
02 產相關土地增值稅，反而利用系爭協議書苛求丁○○先送房
03 產，再繳付相關土地增值稅，違反丁○○不繳稅之本意，侵
04 害丁○○財產權利。

05 (三)依據系爭協議書第1點載有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
06 0號的房子於今年民國113年先贈與給長女庚○○，在於同年
07 度民國113年由長女庚○○贈與給長子乙○○，土地增值稅
08 由父親丁○○支付，贈與稅由長子乙○○支付」、第3點記
09 載：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3樓的房子出售，出
10 售房子的前由長子乙○○及長女庚○○當作購買新房子的自
11 備款，自備款不足由兩人共同支付，兩人共持有1/2」、第4
12 點載有：「父親丁○○持有之台灣湯淺電池股票，每年贈與
13 給長子乙○○及長女庚○○，每年台灣湯淺電池股息一樣由
14 父親丁○○領取，直到父親丁○○逝世，台灣湯淺電池股息
15 才由長子乙○○及長女庚○○領取，即是父親丁○○逝世，
16 為維護○家湯淺董監事之權益，長子乙○○及長女庚○○不
17 得出售湯淺股票。」等字，可徵乙○○、庚○○令丁○○無
18 償移轉湯淺電池股票財產、變賣房產及變賣房產所得價作為
19 購屋自備款等事實，違反民法第1102條、第1113條之1關於
20 輔助人不得受讓被輔助人財產之規定，依據民法第71條之規
21 定，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當屬無效。

22 (四)丁○○之姐姐丙○○，為另一輔助人，知悉被乙○○、庚○
23 ○侵吞丁○○財產，除視若無睹外，迄今未有任何保護丁○
24 ○之積極作為，故由丙○○繼續擔任輔助人職務，並無實際
25 助益，綜上，由乙○○、丙○○擔任輔助人，對丁○○實為
26 不利，為此聲請改定輔助人等語。

27 (五)並聲明：請求裁定改由甲○○為丁○○之輔助人。

28 二、乙○○、丙○○答辯則以：

29 (一)受輔助宣告人即丁○○，係將新莊區房地及蘆竹區房地均贈
30 與其女即庚○○，經查，民法第1113條之1準用民法第1102
31 條之規定：「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」，惟細譯丁

01 ○○於113年8月26日簽立之系爭協議書，其中第1點及第2
02 點，均係將新莊區房地及蘆竹區房地，贈與予長女庚○○，
03 又庚○○並非丁○○之輔助人，自無上開民法第1102條規定
04 之適用，聲請人主張本件有違反民法第1102條之規定，顯屬
05 誤認。

06 (二)退步言，縱認（假設語）本件新莊區房地係由庚○○贈與關
07 係人乙○○，而有上揭民法第1102條規定之適用，惟依照前
08 揭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判決，如有違反民法第1
09 102條之規定，並非牴觸強行規定而當然無效，自有民法第1
10 06條之無權代理之適用，於在本人之許諾、承認或不違反本
11 人之利益之情形，輔助人受讓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，亦屬有
12 效。而前開系爭協議書，有關係爭新莊區房地，是關係人乙
13 ○○自幼居住成長之住所，且關係人乙○○現已結婚育有二
14 名子女（一女一男），亦現居住於新莊區房屋，是丁○○與
15 乙○○在共同討論下，為避免相對人百年後，有生繼承財產
16 之爭議，故生前規劃由乙○○取得新莊房地，丁○○現與乙
17 ○○一併同住系爭新莊區房屋以便就近照顧，並與乙○○一
18 家共享兒孫天倫之樂，且上開移轉房地所有權之行為，係經
19 丁○○親自允諾，更無違反丁○○之意思，且移轉房地之行
20 為，並不會造成丁○○陷入不能生活或生困頓之狀態，實無
21 違反丁○○之利益（參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
22 判決）。

23 (三)丁○○於109年12月受輔助宣告後，其現金存款迄今並無減
24 少，且有每月勞保給付及每年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之
25 股利收入，合計每年至少可獲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至55萬不
26 等，而丁○○名下存款資產，總計為638萬8143元，顯然移
27 轉前開房地後，丁○○並無不能維持生活或將要不能維持生
28 活之情形：

29 1.丁○○所有第一銀行丹鳳分行帳戶，截至114年6月27日，銀
30 行餘額307萬3879元，尚有每月固定收入：勞保老年給付每
31 月1萬7538元，一年可獲勞保老年給付總額為21萬0456元。

- 01 每年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所發放之股利，丁○○截至
02 114年7月1日持有該公司股份10,750股；依照臺灣湯淺電池
03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利發放基數明細，該公司於109年至114年
04 間股利落於每股20元至35元間，則丁○○往後每年可獲分配
05 20萬至35萬不等之股利收入。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中，有關臺
06 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匯款之股利部分，係己○○所保管
07 丁○○之臺灣湯淺電池公司之股票所發放之股息（匯息時間
08 為每年5月底），現尚有3512股未返還予丁○○，每年己○
09 ○所保管之股份所獲股利為7萬至12萬元之間，待己○○每
10 年以贈與之方式將股票返還予丁○○至完全清償為止。
- 11 2.丁○○所有新光銀行丹鳳分行帳戶，截至114年5月28日止，
12 銀行餘額279萬2844元。
- 13 3.關係人丙○○所有之三重區農會存摺：該丁○○先前居住於
14 北新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，而北新醫院地處偏遠，丁○○
15 轉帳取款不易，故在丁○○之同意下，由丙○○借用其個人
16 之帳戶，供作丁○○於北新醫院之住院、醫療費用、丁○○
17 與其女友出遊之花費等之用，而該帳戶係專供丁○○使用，
18 並無關係人丙○○個人存款在內，有關係人丙○○出具聲明
19 書及明細可證，截至114年7月14日，餘額為52萬1420元。
- 20 4.登記於丁○○之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利，則係匯
21 入上開三重區農會帳戶：
- 22 (1)110年5月31日，配息4萬6277元，每股25元，扣除補充保費
23 （按股利2萬元以上須扣繳2.11%）998元，持有1891股（計
24 算式：【1891股x25元】-998元=46,277元）。
- 25 (2)111年5月31日，配息6萬8278元，每股25元，扣除補充保費1
26 472元，持有2790股。
- 27 (3)112年5月31日，配息12萬5740元，每股35元，扣除補充保費
28 2710元，持有3670股。
- 29 (4)113年5月31日，配息17萬7132元，每股25元，扣除補充補費
30 3818元，持有7238股。
- 31 (5)114年5月29日，配息31萬5695元，每股30元，扣除補充保費

6805元，持有10750股。

5.上項合計，丁○○現金存款資產為638萬8143元（計算式：307萬3879元+279萬2844元+52萬1420元）。

6.丁○○之前主要支出為北新醫院之住院及醫療費，然丁○○已於114年7月初自北新醫院出院，現與其子乙○○一家共同居住於新莊區房屋，由乙○○一家人共同照顧丁○○生活起居，相關生活開銷費用均由乙○○負擔。是縱移轉上開房屋後，丁○○之存款資產仍有638萬餘元，受輔助宣告人並無不能維持生活或將要不能維持生活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因此喪失其行為能力，丁○○係基於其生前財產之規劃，為將財產預先分配給其子女，故與子女及輔助人商議財產分配事宜後，始同意簽立系爭協議書；況丁○○係將房地移轉過戶予非輔助人之女兒即庚○○，實並未違反民法第1102條之規定；再者，縱使（假設語）上開移轉行為而有違反民法第1102條之規定，該移轉行為並非當然無效，而仍有民法第106條之規定之適用，則基於丁○○之許諾及同意下，該移轉行為仍為有效，且自丁○○受輔助宣告後至今，其現金存款並無減少，至今仍有638萬8143元，可供其個人生活之使用，且丁○○每年固定收入之老年勞保給付每年可獲21萬0456元、臺灣湯淺湯淺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可獲股利為20萬至35萬不等、由己○○代為保管之股票所獲股利為7萬至12萬不等，是丁○○往後每年可獲收入為48萬至68萬元之間，每月平均收入為4萬至5萬6千元，又丁○○現與乙○○共同居住於新莊區房屋，已無需再行支付北新醫院之住院費用等，丁○○之平常生活開銷費用亦均由其子乙○○負擔，故丁○○不因移轉前開房屋後，而陷於不能生活或將要不能生活之窘困情況，是丁○○移轉房屋並無不利益，是聲請人僅以本件可能有民法第1102條之情形，並未探究丁○○處分財產之真意，單憑主觀臆測認輔助人乙○○有不適任之情事，於法無據，應為無理由，懇請鈞院駁聲請人所請。答辯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01 三、按有事實足認輔助人不符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
02 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輔助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
03 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輔助
04 人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06條之1第1項定有
05 明文。故改定輔助人，須有事實足認輔助人不符受輔助人之
06 最佳利益，或輔助人有顯不適任之情事，始得為之。

07 四、經查：

08 (一)丁○○前於108年11月19日經本院以108年度輔宣字第19號系
09 爭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己○○為輔助人，經
10 乙○○、庚○○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09年12月14日以109年
11 度家聲抗字第2號廢棄選任己○○為輔助人部分，裁定選任
12 乙○○、丙○○為共同輔助人確定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
13 卷宗確認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

14 (二)本院為瞭解丁○○受照顧狀況及乙○○、丙○○執行輔助人
15 事務，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、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
16 會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囑託雲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就兩造、
17 受輔助人及相關人等訪視，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4年9
18 月26日晟台成字第1140212號函、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
19 14年10月1日114宜阿寶字第114090號函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20 114年10月14日新北社工字第1142072831號函在卷（見本卷
21 第291至300、315至322、323至333頁）可佐：

22 1.關係人己○○部分據覆略以：「總建議：一、其他：本件僅
23 訪視到關係人1（案四姊），致無法提出評估與具體建議，
24 建議法院參酌受輔助宣告人、聲請人、關係人2（案兄）、
25 關係人3（案五姊）、關係人4（案子）、關係人5（案
26 女）、關係人6（案女友）之訪視報告後，自為裁定。建議
27 理由：依據訪視時關係人1（己○○）陳述，關係人3（案五
28 姊）、關係人4（案子）及關係人5（案女）有侵占受輔助宣
29 告人財產情事，關係人1（案四姊）無意願擔任輔助人，其
30 建議改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。本件因受輔助宣告人，聲請
31 人、關係人2（案兄）、關係人3（案五姊）、關係人4（案

01 子)、關係人5(案女)及關係人6(案女友)居住地非本
02 事務所轄區,無法訪視致無法提出評估與具體建議,又當事人
03 家族糾紛複雜,建請法院參酌轄區單位訪視報告、當事人當
04 庭陳述及相關事證後,自為裁定。」等語。

05 2.甲○○、戊○○部分據覆略以:「綜合建議:建請法院參酌
06 其他單位訪視報告。理由:1.聲請人原本對於由相對人之子
07 擔任共同輔助人並無異議,惟因共同輔助人先前透過資產分
08 配協議方式,提前取得相對人名下不動產,致使聲請人對於
09 相對人財產及權益是否因此受損深感疑慮。雖然聲請人亦明
10 白相對人於身故後,其財產終將歸屬於子女,但對於共同輔
11 助人之行為,仍難免心生憂慮。基於手足情,聲請人希望能
12 親自擔任輔助人,確保相對人之財產及權益獲得妥適維護與
13 保障,故提出聲請。2.考量聲請人年事已高,且本身亦需兼
14 顧家庭責任;同時,相對人目前已自北新醫院出院,並與共
15 同輔助人同住。且依協議書內容,共同輔助人已承諾將照顧
16 相對人至終老。若由聲請人獨自承擔輔助宣告相關責任,未
17 來恐將面臨過重之負擔。3.綜上所述,聲請人雖對相對人權
18 益展現關懷,惟其年事及家庭責任確實可能限制其履行輔助
19 人之能力;相對而言,共同輔助人已實際與相對人同住並承
20 諾長期照顧,具備較多照顧之便利與實際性。爰建請貴院綜
21 合考量各方情形,並參酌其他單位之訪視報告,以審慎判斷
22 最適合之輔助人安排,確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」等語。

23 3.丁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部分據覆略以:「第三部分:綜合
24 評估:(1)案主於社工師訪視當日,意識清楚,雖注意力較無
25 法集中,但回答切題,清楚表達期待由案子與案五姐持續擔
26 任共同輔助人,由案子照顧其生活起居,案五姐管理財務,
27 不希望由案三姐及案四姐來擔任。(2)案子與案五姐兩人針對
28 案主相關照顧事宜有具體分工,案五姐管理案主財產過程紀
29 錄詳實,且會站在案主立場維護案主權益;案子與案主同
30 住,也就近照顧案主生活,兩人皆有意願及能力持續擔任案
31 主共同輔助人。(3)本案僅就案主丁○○、案子乙○○、案五

01 姐丙○○提供綜合評估供貴院參考，關於本案請貴院斟酌相
02 關事證或其他縣市訪視報告，依案主之最佳利益裁量之。」
03 等語。

04 (三)聲請人固主張丁○○係因不清楚狀況下與乙○○簽訂系爭協
05 議，又違反丁○○本意使其負擔土地增值稅，減少丁○○名
06 下財產，丙○○未保護丁○○，乙○○及丙○○共同擔任丁
07 ○○之輔助人對丁○○不利，聲請改定輔助人云云，惟查：

08 1.經本院詢問丁○○，其陳述略以：「（問：獨居？）我跟兒
09 子、媳婦及兩名孫子一起住在新莊。之前住在北新醫院的安
10 養中心，在114年7月7日搬出來回家住。（問：名下有無不
11 動產？）只有房子沒有土地。（問：房子在何處？）新莊、
12 桃園、宜蘭各一棟。（問：名下有無股票或汽車？）有股票
13 沒有汽車，股票就是湯淺電子。（問：有無存款？是否還記
14 得多少錢？）有，約700萬，放在新光銀行、第一銀行。

15 （問：有無看過這份協議書？）有看過，上面也是我的簽
16 名。（問：還記得113年8月26日為何要簽立這份協議書？）
17 那時候我想要從北新出院，我有叫乙○○來辦理過戶，因為
18 他的職業是房仲，新莊那棟房子要過戶給乙○○，桃園那棟
19 要過戶給庚○○，都已經完成過戶。（問：既然完成過戶，
20 為何剛剛回答還說名下有房子？）我現在還有一棟在宜蘭，
21 但已經賣掉了，賣了270 萬，錢放在新光銀行。（問：過戶
22 目的為何？）沒有什麼原因，就是贈與，年紀到了，早晚要
23 贈與。（問：是因為被人家騙還是有被強暴脅迫才贈與？）
24 都沒有，我是自願贈與。（問：為何要將新莊房地先贈與給
25 庚○○，再由其贈與給乙○○？）因為不這樣轉換過戶不
26 了，法律有規定不能直接轉給兒子，監護人。（問：是聽誰
27 講得？）有聽我兒子講。（問：所以實際上新莊房子是要給
28 乙○○，不是給庚○○？）對。（問：把新莊及桃園房子過
29 戶給二個小孩，財產不就減少？）對。（問：財產減少是否
30 會擔心？）不會，因為我有勞保退休金跟湯淺的股息，兩個
31 加起來一個月差不多有4萬，湯淺一年有20幾萬，沒有別的

01 收入。（問：簽協議書時有跟兄弟姊妹講嗎？）沒有。

02 （問：不跟他們講得原因？）不知道。（問：在北新醫院的
03 所有費用是何人負擔？）從存款裡面付的，是由丙○○幫
04 我提領得，我兒子跟我女兒沒有付。（問：回到家後？）我
05 兒子付，水電大家一起分擔。（問：你覺得丙○○與乙○○
06 於擔任輔助人時做的怎麼樣？）很好。（問：會想要變更輔
07 助人嗎？）不要，我要維持現狀。（問：聲請人等人認為你的
08 兩名子女有刻意減少你的財產，至少乙○○不適合擔任輔
09 助人有何意見？）不會，他們都很照規矩，都會先跟我討論
10 再執行。（問：協議中有記載宜蘭房子賣掉後要幫你買新的
11 房子，已經買了嗎？）還沒有，我計畫是住在龜山，我以前
12 在那裡工作，那裡可以運動，有開放運動器材。（問：你的
13 生活費是自己可以去領還是需要跟別人講才可以領？）要跟
14 丙○○講才可以領，只要有講就會領，目前我在我兒子家我
15 還沒有跟他領。（問：存摺、印章及提款卡何人保管？）都
16 在丙○○那裡，身分證也在她那裡，健保卡我保管。（問：
17 不舒服時誰帶你去看醫生？）目前還沒有這個狀況，如果有的
18 話由乙○○帶我去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5至233頁）。

19 2.本院參酌前揭訪視報告內容、兩造及丁○○之陳述，足見受
20 輔助人丁○○未受不當之照顧，丁○○雖罹患輕度失智症，
21 惟對於本院之訊問內容，仍可為正確之回應，且此類病人在
22 臨床表現上，通常亦仍能維持社會價值的判斷力等情，況參
23 以丁○○上開所述內容，亦顯示丁○○有能力就是否改定輔
24 助人之人選進行比較，復能清楚說明其分配財產及同意乙○
25 ○、丙○○繼續擔任共同輔助人之原因，自應認依丁○○目
26 前之身心狀態，其仍具有一定之意思能力、判斷能力及表達
27 能力，故本院優先考量其對於改定輔助人所表示之意見，以
28 尊重丁○○獨立之人格。且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協議書
29 （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），僅足證明各該不動產之處分、移
30 轉及設定負擔等情形，惟無從證明乙○○有何甲○○所指不
31 法謀取丁○○財產之行為或意圖，或脅迫丁○○配合處分財

01 產之行為。再參酌丁○○之上開所述，復可認丁○○與乙○○
02 ○、丙○○間之感情狀況佳，無不符丁○○之最佳利益，或
03 有顯不適任之情事，則乙○○、丙○○共同擔任丁○○之輔
04 助人，難謂有何不適任之處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16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9 家事第二庭法 官 徐培元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3 書記官 楊哲玄